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

謹此提述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自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名貸款人收到要求償還函件，貸款人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總額32,833,7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為尚未償還本金及2,833,700港元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逾期利息。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貸款人償還尚未償還總額，並將與貸款人就償還安排作進一步磋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佈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